



NO.2022ES-WJ0123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双U按摩靠枕
Name of Sample

型号规格 EW-1008
Type & Specification

送检单位 漳州一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Entrust Entity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Classification of test

厦门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XIAMEN PRODUCTS QUALITY SUPERVISION & INSPECTION INSTITUTE

注 意 事 项

REMARKS

1. 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涂改无效。

This report is invalid if there is not the mark of special stamp for test report and invalid if altered.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copy of this report is invalid if it is not resealed by the special stamp of our institute.

3. 报告无主检人、审核人和批准人签名无效。

This report is invalid if there are not the marks of the stamp of tester, proofreader and

4. 对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

If there is any objection for this report, please raise it to our institute within 15days after

5. 客户送样的委托检验（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本单位所接收到的样品。

For the entrusted sample test, the test results shown in the report are only applicable for the samples supplied directly by client and accepted by our institute.

6. 若无特别说明，委托单位、生产单位及样品的相关信息未经本单位确认。

The information of client, manufacturer and samples are not confirmed by our institute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7. 未经本单位允许，委托单位不得擅自使用检测数据进行不当宣传。

The test results are not allowed to be published inappropriately without permission.

8. 不在资质认定范围内的项目，其检测结果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The test results are only used for scientific research, teaching or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if the test items of this report are not in the scope of qualification accreditation.

院本部实验室地址（Add）：福建省厦门市湖滨南路170号
(No.170, Hubin South Road, Xiamen, Fujian, China)

电话（Tel）：（0592）2699777 2699778 传真（Fax）：（0592）2699776

邮政编码（Post Code）：361004

翔安实验室地址（Add）：福建省厦门市翔安产业区翔星路88号育成中心

（Incubation Center, No.88, Xiangxing Road, Xiang'an Industrial Zone, Xiamen, Fujian,

电话（Tel）：（0592）2699700 传真（Fax）：（0592）2699701

邮政编码（Post Code）：361115

集美实验室地址（Add）：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环美北路259号

(Number 259, Huanmei North Road, Jimei, Xiamen, Fujian, China)

电话（Tel）：（0592）2699722 传真（Fax）：（0592）2699722

邮政编码（Post Code）：361023

网址（Website）：www.xmzjy.org

电子信箱（E-mail）：xmzjyyws@xmzjy.org

厦门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检验报告

No.2022ES-WJ0123

第 1 页 共 28 页

产品名称	双U按摩靠枕	型号/规格	EW-1008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标称生产单位	漳州蒙发利实业有限公司	商 标	EASEWELL	
样品来源	送检单位	漳州一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日期	/
	联系人/送样人	沈菊香	批(编)号	/
	联系地址	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角嵩路228号蒙发利厂区1号厂房5层	样品等级	/
	联系电话	18905963491	样品数量	1台
	邮政编码	/	送样日期	2022-05-26
样品状态	试验前样品外观正常,符合试验要求。			
检验依据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10-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按摩器具的特殊要求			
检验项目	见续页			
检验时间	2022-05-27 ~ 2022-06-07			
检验结论	经检验,所检项目符合上述检验依据要求,检验结论为合格。 签发日期: 2022年06月08日			
检验说明	1. 本报告检验结论是根据检验依据仅对所检项目得出的,不代表未经检验的项目或功能符合要求。2. 本次委托的双U按摩靠枕由通过CQC认证的电源适配器供电,型号: XZ1200-2000A, 制造商: 厦门兴卓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QC19002227413, 认证依据: GB 4706.1-2005。			
主送单位	漳州一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地点	翔安实验室	

批准:

刘科高

审核:

李月艳

主检:

杨文棋

厦门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检验报告

No.2022ES-WJ0123

(续页)

第 2 页 共 28 页

报告的描述和说明

报告的描述:

“(见附表)”指本报告的附加表格。

本报告出现的试验结果仅与试验样品有关。

判定说明:

试验结果符合要求 P

试验结果不符合要求 F

要求不适用于该产品,或不进行该项试验 N

厦门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检验报告

No.2022ES-WJ0123

(续页)

第 3 页 共 28 页

样品描述和说明

1. 额定值

额定电压或电压范围(V): 器具: DC 12 电源适配器: AC100-240

额定电流或电流范围(A): 电源适配器: 0.8

额定功率或功率范围(W): 24

额定频率或频率范围(Hz): 电源适配器: 50/60

2. 防触电保护类别: I类[] 电源适配器: II类[] 器具: III类[]

3. 防护等级: IP X0

4. 器具类型: 便携式[] 手持式[] 驻立式[]
固定式[] 嵌入式[]

5. 工作方式: 连续工作[] 短时工作[] 断续工作[]

6. 与电源连接的方式:

--装有一个插头的电源软线 []

--输入插口 []

--直接插入到输出插座的插脚(电源适配器) []

7. 电源线连接类型: X连接[] Y连接[] Z连接[]

8. 电源线的规格: 类型: _____ 长度: _____ m 截面: _____ mm²

9. 电源开关断接方式: 单极[] 全极[]

10. 防止触及带电部件的保护方式: 安全特低电压[] 保护阻抗[] 防护罩[]

11. 产品特殊描述:

手持式按摩器[] 脚部按摩器 [] 按摩带[] 按摩垫[]

按摩椅[] 按摩床 [] 其他 []

12. 样品的重量: 2.09 kg (含电源适配器)

厦门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检验报告

No.2022ES-WJ0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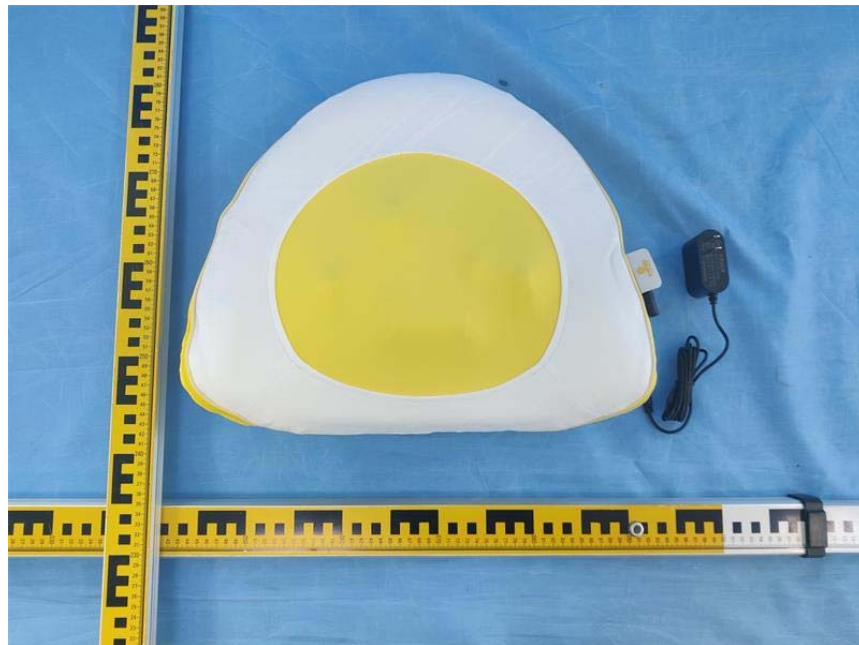
(续页)

第 4 页 共 28 页

样品照片



铭牌



外观



厦门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检 验 报 告

No.2022ES-WJ0123

(续页)

第 5 页 共 28 页

GB4706.1-2005 GB4706.10-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	判 定
6	分类		—
6.1	器具的电击保护类别 —— 便携式器具应是 II 类或 III 类 —— 驻立式器具应是 I 类、II 类或 III 类 (GB4706.10-2008)	电源适配器: II 类 器具: III 类	—
6.2	器具的防水等级	IPX0	—
7	标志和说明		P
7.1	额定电压或额定电压范围(V).....:	12	P
	电源性质.....:		P
	额定输入功率(W).....:	24	P
	制造厂或承销商的名称、商标或识别标志.....:	漳州一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P
	器具型号或系列号.....:	EW-1008	P
	II 类符号		N
	防水等级的 IP 代码.....:	IPX0	N
7.2	对于用多种电源的驻立式器具的警告语	非此类器具	N
7.3	额定值范围		N
7.4	不同额定电压的设定应清晰可辨		N
7.5	额定输入功率或额定电流		N
7.6	正确使用符号		P
7.7	接线图, 并固定在器具上		N
7.8	除 Z 型连接以外:		N
	—— 专门连接中线的接线端子用字母 N 标明		N
	—— 接地端子用符号  标明		N
	—— 标志不应设置在可拆卸的部件上		N

注: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厦门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检 验 报 告

No.2022ES-WJ0123

(续页)

第 6 页 共 28 页

GB4706.1-2005 GB4706.10-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	判 定
7.9	可能引起危险的开关的标志或放置		N
7.10	开关和控制器的数字、字母或其它方式的标示		P
	数字“0”只能表示“断开”档位，除非不致引起与“断开”档位相混淆		N
7.11	控制器的调节方向标示		N
7.12	提供说明(书)声明：		P
	带有与皮肤接触的发热部件的器具，说明书应包括：器具有发热表面，对热不敏感的人使用时必须注意(GB4706.10-2008)	说明书说明	P
	带有注水液体容器的器具说明书应包括：如果水溢出器具，则不能再继续使用该器具(GB4706.10-2008)		N
	提供安装或维护保养的详细内容		P
	X型连接的器具(专门制备的软线)，Y、Z型连接的器具更换软线的说明		N
7.13	使用说明(书)和本标准要求的其它文字，应使用销售地所在国的官方语言写出	中文	P
7.14	所使用的标志应清晰易读，持久耐用	清晰易读，不易揭下，无卷边	P
7.15	器具上的标志应标在器具的主要部位上		P
7.16	可更换的热熔体或熔断器，其牌号或类似标识应在更换时清晰可见		N
B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由充电电池供电的器具		P
	下述对标准的修改适用于通过充电电池供电的器具，并且电池在器具中充电		P
B 7.1	打算由用户更换电池的情况下，电池盒上应标有电池的电压和电极	非用户更换电池	N
B 7.12	使用说明应给出有关充电的信息		P

注：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厦门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检 验 报 告

No.2022ES-WJ0123

(续页)

第 7 页 共 28 页

GB4706.1-2005 GB4706.10-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	判 定
	打算由用户更换电池的器具应配备说明书以提供必要的信息:		N
	--电池的型号		N
	--电池极性的排列方位		N
	--更换电池的方法		N
	--废旧电池安全处置的详细说明		N
	--禁止使用不可充电电池的警告语		N
	--处理电池漏液的方法		N
	若电池内含有对环境有危害的物质, 器具使用说明应给出怎样取出电池的详细步骤并应指出:		P
	--在废弃器具前, 必须将电池从器具中取出		P
	--在取出电池时, 器具要断电		P
	--电池应安全地处置		P
B 7.15	除了电池本身所带的标志外, 其余标志应标在器具与电网连接的那一部分上		N

8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电源适配器单独通过CQC认证	N
8.1	应有足够的防止意外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N
8.1.1	所有状态, 包括取下可拆卸部件后的状态		N
	装取灯泡期间, 应有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N
	用 IEC61032 中的探棒 B 进行检查, 不触及带电部件		N
8.1.2	用 IEC61032 中的探棒 13 检查 0 类器具、II 类器具或 II 类结构上的孔隙, 不触及带电部件		N
	用探棒 13 检查有绝缘涂层的接地金属外壳上的孔隙, 不触及带电部件		N

注: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厦门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检 验 报 告

No.2022ES-WJ0123

(续页)

第 8 页 共 28 页

GB4706.1-2005 GB4706.10-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	判 定
8.1.3	用 IEC61032 中的探棒 41 检查非 II 类器具，不触及可见灼热元件的带电部件		N
8.1.5	器具在就位或组装之前，带电部件至少应由基本绝缘保护		N
8.2	II 类器具和 II 类结构，应对基本绝缘以及仅由基本绝缘与带电部件隔开的金属部件有足够的防止意外接触的保护		N
	只允许触及到那些由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与带电部件隔开的部件		N

10	输入功率和电流		P
10.1	器具在额定电压且在正常工作温度下,输入功率不应超过表 1 规定的偏差范围		P
	额定功率.....:	24W	—
	实测功率.....:	18.8W	—
	额定偏差.....:	≤+20%	—
	功率偏差.....:	-21.6%	P
10.2	器具在正常工作温度下的电流对额定电流偏离不应超过表 2 规定的偏差范围		N
	额定电流.....:		N
	实测电流.....:		N
	额定偏差.....:		N
	电流偏差.....:		N
11	发热		P
11.1	在正常使用中，器具和其周围环境的温度不应过高		P
11.8	温升不超过表 3 的限定值		P

注：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厦门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检 验 报 告

No.2022ES-WJ0123

(续页)

第 9 页 共 28 页

GB4706.1-2005 GB4706.10-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	判 定
	密封剂不应流出		N
	保护装置不应动作		P
	绕组: $\leq 65K$,	35.3K	P
	输入插口: $\leq 45K$,	2.1 K	P
	外部布线: $\leq 50 K$,	3.7K	P
	内部布线: $\leq 50 K$,	34.4K	P
	PCB 板: $\leq 85 K$,	41.7K	P
	开关(待机键): $\leq 60 K$,	1.7K	P
	与皮肤或头发接触的部件: $\leq 50 K$,	11.6K	P

13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电源适配器单独通过 CQC 认证	P
13.2	泄漏电流 (mA): \leq ___:		N
13.3	绝缘的电气强度试验, 在试验期间不应出现击穿		P
	基本绝缘 (V): 器具输入端与器具易触及部件	500V,50Hz,1min, 无击穿	P

14	瞬态过电压		N
	器具应耐受可能经受的瞬间过压		N

15	耐潮湿		P
15.1	器具外壳提供相应的防水等级.....:	IPX0	N
15.2	溢出的液体不应影响器具的电气绝缘		N
15.3	在潮湿箱内进行 48 小时潮湿处理	25℃, 93%RH	P

注: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厦门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检 验 报 告

No.2022ES-WJ0123

(续页)

第 10 页 共 28 页

GB4706.1-2005 GB4706.10-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	判 定
16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电源适配器单独通过CQC认证	P
16.2	泄漏电流 (mA): ≤ ____ :		N
16.3	绝缘的电气强度试验, 在试验期间不应出现击穿		P
	基本绝缘 (V): 器具输入端与器具易触及部件	500V,50Hz,1min, 无击穿	P

17	变压器和相关电路的过载保护	电源适配器单独通过CQC认证	N
	在正常使用中可能发生短路时, 在变压器或与其相关的电路内不应出现过高温		N

19	非正常工作	电源适配器单独通过CQC认证	P
19.1	在非正常或误操作情况下应避免引起火灾危险、机械性损坏		P
	电子电路的设计和应用, 应保证其任意故障都不导致器具不安全		P
	带有由用户注水的液体容器的器具, 还要经受19.101的试验 (GB 4706.10-2008)		N
19.2	带电热元件器具应在限制其热散发的条件下进行试验; 试验电压 (V): ____, 0.85倍额定输入功率		N
19.3	重复19.2条试验, 试验电压 (V): ____, 1.24倍额定输入功率		N
19.4	按11章的试验条件进行, 输入功率为1.15倍额定输入功率, 并将11章试验期间用来限制温度的任一控制器短路		N
19.5	对于装有带管状外鞘或埋入式电热元件的OI类和I类器具, 重复19.4试验。但控制器不短路, 而电热元件的一端要与其外鞘相连接		N

注: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厦门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检 验 报 告

No.2022ES-WJ0123

(续页)

第 11 页 共 28 页

GB4706.1-2005 GB4706.10-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	判 定
	器具电源极性颠倒，并且在电热元件的另一端与外鞘相连的情况下，重复上述试验		N
	打算永久连到固定布线的器具和在19.4的试验期间出现全极断开的器具不进行此试验		N
19.6	对带有PTC电热元件的器具，以额定电压供电，达到稳定状态		N
	将PTC电热元件上的电压增加5%，并让器具再次稳定，重复该程序，直到PTC电热元件的电压达到1.5倍的额定电压，或电热元件破裂		N
19.7	打算用于坐着的人的脚下的器具、按摩垫、按摩椅和按摩床工作到稳定状态建立。其他器具工作30s。(GB 4706.10-2008)		P
	绕组温度不应超过限定温度；器具类型： <u>无法建立稳定运行状态的器具</u> ，绝缘等级： <u>A</u> ；实测温度(℃) _____：	电机：33.6℃(电机保护) 环境温度：25.9℃	P
19.8	三相电动机，断开一相，在额定电压下工作		N
19.9	装有打算被遥控或自动控制的或有连续工作倾向的电动机的器具应在额定电压下，进行过载运转试验		N
	绕组温度不应超过限定温度；绝缘等级：____；实测温度(℃) _____：		N
19.10	串激电机以1.3倍的额定电压，持续运转1min		N
	可拆卸部件在位时进行试验 (GB 4706.10-2008)		N
	器具的安全不受损害，绕组和连接装置不应有工作松动。		N
19.11	除非符合19.11.1规定的条件，否则应通过对所有的电路或电路上的零件进行19.11.2规定的故障评估来检查电子电路的合格性		N
	带保护性电子电路的器具经受19.11.3和19.11.4		N
	带有如下开关的器具应进行19.11.4的试验：		N

注：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厦门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检 验 报 告

No.2022ES-WJ0123

(续页)

第 12 页 共 28 页

GB4706.1-2005 GB4706.10-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	判 定
	——由电子线路断开获得断开位置的开关		N
	——带有使器具处于待机状态的开关		N
19.11.1	对于同时满足下述两个条件的电路或电路中的零件，不必进行19.11.2中a)到 f)的故障试验		P
	——此电子线路是低功率电路，即按规定进行试验，在低功率点的最大功率不超过15W	M1 点最大功率 < 15W	P
	——对电击、火灾危险、机械危险或危险的功能失常的保护，不依赖于此电子电路的正常工作		P
19.11.2	器具在11章规定的条件下以额定电压工作，每次施加一个故障条件，试验持续时间按照规定要求..		N
	a) 如果电气间隙或爬电距离小于29章中规定的值，将功能性绝缘短路		N
	b)在任何元件接线端处开路		N
	c)电容器短路，符合GB/T 14472的电容器除外		N
	d)非集成电路电子元件的任何二个接线端短路该故障条件不施加在光耦合器的二个电路之间		N
	e)三端双向可控硅开关元件以二极管方式失灵		N
	f) 集成电路故障。在此情况下要评估器具可能出现的所有危险情况，以确保其安全性不依赖于这一元件的正常功能		N
19.11.3	若器具具有保护性电子电路，其保证器具符合第19章要求的，则按照19.11.2中a)至f)所述，模拟单一的故障条件重复相关的试验		N
	在每一试验期间和试验后，必须进行如下检查		N
	——绕组的温升不应超过表8的限值		N
	——器具应符合19.13所规定的条件		N
	——通过保护阻抗的电流不能超过8.1.4的规定限值		N

注：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厦门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检 验 报 告

No.2022ES-WJ0123

(续页)

第 13 页 共 28 页

GB4706.1-2005 GB4706.10-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	判 定
	如果一个印刷电路板的导线变为开路，只要同时满足下述三个条件，此器具可被认为已经受了该特殊试验.....		N
	——印刷电路板的材料经受附录E规定的燃烧试验		N
	——任何导线的松脱，都不使带电部件和易触及金属部件之间的爬电距离或电气间隙减小到低于第29章规定的值		N
	——器具在开路导线桥接的情况下，经受19.11.2的试验		N
19.11.4	带有一个通过电子断开获得断开位置的开关的器具或者带有处于待机状态开关的器具，要进行19.11.4.1—19.11.4.7的试验		N
19.11.4.1	对每一个预先选定的点进行10次正极的放电和10次负极的放电试验		N
19.11.4.2	器具在辐射区进行试验，3级测试适用		N
19.11.4.3	器具进行瞬时脉冲试验		N
19.11.4.4	器具电源接线端子进行电压浪涌试验		N
19.11.4.5	器具按GB/T 17626.6注入电流，3极测试标准适用		N
19.11.4.6	器具依据GB/T 17626.11进行电压暂降与短时中断的试验		N
19.11.4.7	器具应经受电源信号实验，2级测试水平适用		N
19.12	如果对19.11.2中规定的某一故障情况，器具的安全都取决于一个符合GB 9364.1的微型熔断器的动作，则用一个电流表替换微型熔断器，重复该试验，测量通过微型熔断器的电流。微型熔断器的额定电流:___；实测电流:___。		N

注：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厦门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检 验 报 告

No.2022ES-WJ0123

(续页)

第 14 页 共 28 页

GB4706.1-2005 GB4706.10-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	判 定
19.13	试验期间，器具不应喷射出火焰、熔融金属、达到危险量的有毒性或可燃的气体。		P
	温升不应超过表9中的值。		P
	在19.101试验期间，容器表面温升不应超过60K。 (GB 4706.10-2008)		N
	外壳变形不能达到不符合第8章的程度		P
	若器具还能工作，应符合20.2的规定。		P
	非III类器具的绝缘应承受16.3的电气强度试验。 试验电压按表4规定设定：		N
	——对基本绝缘：		N
	——对附加绝缘：		N
	——对加强绝缘：		N
	器具不应经历危险性功能失效，并且 如果器具仍然可运行，保护电子电路应不得失效		N
	器具在电子开关断开或待机模式下按要求试验时，器具不应运行		P
19.101	带有由用户注水的液体容器的器具，有额定电压供电并且不注入液体工作。(GB 4706.10-2008)		N

20	稳定性及机械危险		P
20.1	足够的稳定性		N
	倾斜试验，倾斜角度 10°，器具不应翻倒		N
	带电热元件的器具重复倾斜试验，倾斜角度 15°		N
	如果翻倒，在翻倒位置进行发热试验，温升不超过表 9 的规定值		N
20.2	活动部件应适当安置或封盖，以提供防止人身伤害的保护		P

注：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厦门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检 验 报 告

No.2022ES-WJ0123

(续页)

第 15 页 共 28 页

GB4706.1-2005 GB4706.10-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	判 定
	保护性外壳、防护罩和类似部件应是不可拆卸的		P

21	机械强度	电源适配器单独通过 CQC 认证	N
21.1	器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其结构应经受正常使用中可能出现的野蛮搬运		N
	用弹簧冲击器依据 IEC60068-2-75 的 Ehb 对器具进行冲击试验，冲击能量 0.5J		N
	打算用于坐着人的脚下的器具，按正常工作条件的规定施加负载，但质量增加到 90kg，施加时间 30s(GB4706.10-2008)		N
21.2	固体绝缘的易触及部件，应有足够的强度防止锋利工具的刺穿		N

22	结构	电源适配器单独通过 CQC 认证	P
22.1	器具标有 IP 代码的第一特征数字，则应满足 IEC60529 的有关要求	IPX0	N
22.2	对驻立式器具，应提供确保与电源全极断开的手段		N
22.3	带有插脚的器具，不对插座施加过量的应力		N
22.4	用于加热液体的器具和引起过度振动的器具不应提供直接插入输出插座用的插脚		N
22.5	在触及插头的插脚时，应无电击的危险		N
22.6	电气绝缘应不受冷凝水或泄漏液体的影响		N
22.7	装有液体或气体的器具或带有蒸汽发生装置的器具，应对过压危险有足够安全防护措施		N

注：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厦门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检 验 报 告

No.2022ES-WJ0123

(续页)

第 16 页 共 28 页

GB4706.1-2005 GB4706.10-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	判 定
22.8	在对不借助工具便可触及且在正常使用中要被清洗的隔间进行清洗的过程中，电气连接不应受到拉力		N
22.9	绝缘、内部布线、绕组、整流子和滑环之类的部件不暴露于油、油脂或类似物质		P
22.10	非自复位控制器的复位钮应设置或加以防护，使之不可能发生意外复位		N
22.11	对电击、水或防止与运动部件的接触提供必要防护的不可拆卸部件的可靠固定		P
22.12	手柄、旋钮等以可靠的方式固定		N
22.13	在正常使用中握持手柄时，操作者的手不可触到那些温升超过对仅短时握持手柄所规定的值的零件		N
22.14	不应有在正常使用或用户维护期间对用户造成危险的粗糙或锐利的棱边		P
22.15	柔性软线的贮线钩或类似物应平整和圆滑		N
22.16	自动卷线器不应引起柔性软线护套的过分刮伤或损坏；导线断股；接触处的过度磨损		N
22.17	定距件应不可能从器具外面用手、螺丝刀或扳手拆除		N
22.18	载流部件和其它金属部件应能耐受正常使用情况下的腐蚀		N
22.19	传动皮带不能用作电气绝缘		N
22.20	应有效防止带电部件与热绝缘的直接接触，除非这种材料是不腐蚀、不吸潮并且不燃烧的		N
22.21	木材、棉花、丝、普通纸及类似的纤维或吸湿材料，除非经过浸渍处理，否则不能作为绝缘使用		N
22.22	石棉不应在器具的结构中使用		P
22.23	不应使用含有多氯代联苯的油类(PCB)		P

注：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厦门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检验报告

No.2022ES-WJ0123

(续页)

第 17 页 共 28 页

GB4706.1-2005 GB4706.10-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	判定
22.24	裸露的电热元件应得到充分的支撑		N
22.25	下垂的电热导线不能与易触及的金属部件接触		N
22.26	安全特低电压下工作的部件与其它带电部件之间的绝缘, 应符合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的要求		N
22.27	用保护阻抗连接的部件之间, 应采用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隔开		N
22.28	II类器具中与煤气管道有导电性连接的或与水接触的的金属部件, 应用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与带电部件隔开		N
22.29	永久连接到固定线路的II类电器, 其结构应能使所要求的防电击保护等级在安装后仍能保持		N
22.30	用作附加绝缘或加强绝缘的部件应固定得使之不受严重损坏就不能拆下, 或		N
	其结构应使它们不能被更换到一个错误位置上, 而且若被遗漏, 则器具便不能工作或明显不完整		N
22.31	附加绝缘或加强绝缘上的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不得因磨损而低于 29 章的规定值		N
	导线、螺钉、螺母、垫圈、弹簧或类似零件的松动或脱落不应使附加绝缘或加强绝缘上的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低于 29 中规定值的 50%		N
22.32	附加绝缘或加强绝缘的设计或保护应能防止尘埃或脏物的沉积		N
22.33	在正常使用中易触及的或可能成为易触及的导电性液体, 不应与带电部件直接接触		N
22.34	操作旋钮、手柄、操作杆和类似零件的轴不应带电, 除非其上零件取下后轴是不易触及的		N
22.35	在正常使用中握持或操纵手柄、操纵杆和旋钮即使绝缘失效, 也不应带电		N

厦门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检 验 报 告

No.2022ES-WJ0123

(续页)

第 18 页 共 28 页

GB4706.1-2005 GB4706.10-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	判 定
22.36	在正常使用中用手连续握持手柄，其结构应使操作者的手在按正常使用抓握时，不可能与金属部件接触，除非这些金属部件是用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与带电部件隔开		N
22.37	对 II 类器具，电容器不应与易触及的金属部件连接，应采用附加绝缘将其与易触及金属部件隔开，符合 22.42 条的除外		N
22.38	电容器不应连接在一个热断路器的触头之间		N
22.39	灯座只能用于灯头的连接		N
22.40	打算在工作时移动或有易触及运动部件的电动器具和联合型器具，应装有一个控制电动机的开关。开关的动作构件应明显可见且易操作		N
22.41	除灯头外，器具不应有含汞的元件		P
22.42	由至少二个单独元件构成的保护阻抗		N
22.43	能调节适用不同电压的器具，其结构应使调定位置不可能发生意外的变动		N
22.44	器具外壳的形状和装饰，不应使器具容易被孩子当作玩具		P
22.45	当空气用作加强绝缘时，器具的结构应保证外壳在受外力作用而变形时，电气间隙不应减小到低于 29.1.3 规定的值		N
22.46	在保护电子电路中使用的软件，应为 B 级或 C 级软件		N
22.47	打算连接到水源的器具，应能经受住正常使用中的水压		N
22.48	打算连接到水源的器具，其结构应能防止倒虹吸现象导致非饮用水进入水源		N
22.101	器具的结构应使毛发不被拉入器具内或缠绕在运动部件上（GB4706.10-2008）		P

注：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厦门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检 验 报 告

No.2022ES-WJ0123

(续页)

第 19 页 共 28 页

GB4706.1-2005 GB4706.10-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	判 定
22.102	注水的和空气在其内部流通的器具，其结构应使水不能渗透到电机中并且不能接触带电部件或基本绝缘（GB4706.10-2008）		N

23.	内部布线		P
23.1	布线槽应平滑无锐边	无锐边	P
23.2	带电导线上的串珠和类似的陶瓷绝缘件应可靠固定，不能改变其位置或放置在锐边上		N
23.3	彼此间有相对运动的电气连接和内部导线不应受到过分的应力		N
23.4	裸露内部布线应是刚性的并被固定		N
23.5	内部布线的绝缘应能经受正常使用中可能出现的电气应力		P
23.6	用作内部布线的附加绝缘的套管，应采用可靠的方式保持在位		N
23.7	黄/绿双色线只用于接地导线		N
23.8	铝线不能用作内部布线		P
23.9	多股绞线在承受压力处不应使用铅-锡焊将其焊在一起，除非，夹紧装置的结构使得此处不会由于焊剂的冷流变而产生不良接触的危险		N
23.10	内部导线的绝缘和护套至少应与轻型聚氯乙烯护套软线相当(60227 IEC 52)		N

24	元件		P
24.1	元件应符合相应IEC标准中规定的安全要求		P
	按摩垫可以配有一个柔性软线上的开关(GB4706.10-2008)		N

注：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厦门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检 验 报 告

No.2022ES-WJ0123

(续页)

第 20 页 共 28 页

GB4706.1-2005 GB4706.10-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	判 定
	不应装有当器具出现故障，引起固定布线中保护装置动作的装置		P
25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电源适配器单独通过CQC认证	P
25.1	不打算永久性连接到固定布线的器具，提供下述的电源连接装置之一：		P
	—— 装有一个插头的电源软线		N
	—— 器具输入插口		N
	—— 用来插入到输出插座的插脚	电源适配器插脚	P
25.2	适用多种电源器具，不应装有多于一个的电源连接装置		N
25.3	永久连接到固定布线的器具：		N
	—— 接线端子		N
	—— 电源引线		N
25.4	永久连接到固定布线的器具，软缆和导管入口，尺寸按表 10		N
25.5	电源软线安装到器具的方法：		N
	—— X 型连接		N
	—— Y 型连接		N
	—— Z 型连接		N
	不用专门制备软线的 X 型连接，不应用于扁平双芯金属箔线		N
25.6	插头只应装有一根柔性软线		N
25.7	电源软线不能轻于规定的规格		N
25.8	电源线的标称横截面积 ≥ 0.75 (mm ²),:		N
25.9	电源线不应与尖点或锐边接触		N

注：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厦门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检 验 报 告

No.2022ES-WJ0123

(续页)

第 21 页 共 28 页

GB4706.1-2005 GB4706.10-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	判 定
25.10	I 类器具的应有一根绿/黄双色线用作接地线		N
25.11	电源软线的导线在承受接触压力处不应使用铅锡焊将其合股加固，除非夹紧装置的结构使其不因焊剂的冷变形而存在不良接触的危险		N
25.12	将软线模制到外壳的局部时，该电源软缆或软线的绝缘不应被损坏		N
25.13	软线入口衬套的形状能防止电源软线损坏		N
	除非软线入口处的外壳是绝缘材料，否则应有不可拆卸的衬套或护套以提供符合附加绝缘		N
25.14	电源软线应具有防止过度弯曲的足够保护		N
25.15	通过软线固定装置，使电源软线的导线免受张力，扭曲和磨损		N
	应不可能将软线推入器具		N
	电源软线的拉力和扭矩试验，拉力(N)；扭矩(非自动卷线器)(Nm).....：		N
25.16	对 X 型连接的软线固定装置，其结构和位置应使得：		N
	—— 软线的更换方便可行		N
	—— 能清楚地表明如何免除张力和防扭绞		N
	—— 适合于不同类型软线		N
	—— 若软线固定装置的夹紧螺钉是易触及的，则软线不能触及这些螺钉，除非易触及的金属部件用附加绝缘隔开		N
	—— 不用直接压在软线上的金属螺钉固定软线		N
	—— 至少软线固定装置的一个零件被可靠地固定在器具上，除非是特别制备软线的一部分		N
	——如果适用，则在更换软线时必被操作的螺钉，不能用来固定其他元件		N

注：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厦门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检 验 报 告

No.2022ES-WJ0123

(续页)

第 22 页 共 28 页

GB4706.1-2005 GB4706.10-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	判 定
	—— 若迷宫式装置能被旁路的话, 则仍要经受 25.15 试验		N
	—— 对 0 类、0 I 类和 I 类器具: 除非软线绝缘的失效不会使易触及金属部件带电, 否则它们应由绝缘材料制造, 或带有绝缘衬层		N
	—— 对 II 类器具: 它们应由绝缘材料制造, 或若是金属, 则要用附加绝缘将它们与易触及金属部件隔开		N
25.17	用于 Y 型和 Z 型连接的软线固定装置应胜任其功能		N
25.18	软线固定装置只有借助工具才能触及		N
	或其结构使得软线只能借助工具才能装上		N
25.19	对 X 型连接, 压盖不应作为便携式器具的软线固定装置		N
	不允许将软线打成一个结或使用绳子将软线拴住		N
25.20	对 Y 型和 Z 型连接的电源软线的导线应具有适当的补充绝缘		N
25.21	对于为 X 型连接的电源软线或固定布线的连接提供的隔间, 其结构应保证:		N
	—— 在装罩盖之前能检查导线是否在正确的位置且正确的连接		N
	—— 连接时无损坏导线及其绝缘的危险		N
	—— 对便携式器具, 如果导线有可能从端子上滑出, 应防止导线无绝缘的端头与易触及金属部件的接触		N
25.22	器具输入插口:		P
	——在插入或拔出期间, 带电部件均不易触及		P
	——连接器能方便的插入		P
	——器具应不被此连接器支撑		P

注: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厦门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检 验 报 告

No.2022ES-WJ0123

(续页)

第 23 页 共 28 页

GB4706.1-2005 GB4706.10-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	判 定
	——若外部金属部件的温升超过 75K，则不应使用冷环境器具输入插口，除非电源线不可能接触该金属部件		N
25.23	互连软线应符合电源软线的要求		P
25.24	若互连软线的断开会妨碍器具符合本标准，则不借助工具应无法拆下互连软线		N
25.25	器具插脚的尺寸应与相应的插座匹配。尺寸应与 IEC 60083 中相应插头的尺寸一致		P

26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N
26.1	器具应有连接外部导线的接线端子或等效装置		N
	仅在取下不可拆卸的盖子后才能触及接线端子		N
26.2	X 型连接的器具和连接到固定布线的器具，应提供接线端子，除非使用焊接		N
26.3	X 型连接的和连接到固定布线的接线端子，应有足够的接触压力，并且不损伤导线		N
26.4	用于 X 型连接的接线端子，应不要求导线特殊制备，其结构或放置应防止导线在紧固时滑出		N
26.5	X 型连接的接线端子，其位置和防护应保证：		N
	在装配导线时，若多股绞线的一根线丝滑出，带电部件和易触及金属部件之间不存在意外连接的危险 将导线端部的绝缘去除 8mm，进行试验		N
26.6	X 型连接和连接到固定布线的接线端子，应适于连接标称横截面积如表 13 所列的导线		N
26.7	X 型连接的接线端子，在罩盖或外壳的一部分被取下后，应是易触及的		N
26.8	连接固定布线的接线端子，包括接地端子，其位置应彼此靠近		N

注：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厦门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检 验 报 告

No.2022ES-WJ0123

(续页)

第 24 页 共 28 页

GB4706.1-2005 GB4706.10-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	判 定
26.9	柱形接线端子的结构和设置应符合规定要求		N
26.10	螺钉夹紧的接线端子和无螺钉的接线端子，不应用于连接扁平双芯箔线		N
	对连接施加 5N 的拉力进行试验		N
26.11	Y 型和 Z 型连接可以使用锡焊、熔焊、压接和类似的连接方法		N
	对 II 类器具，导线定位或固定不得单一地依赖于锡焊、熔焊和压接，应有附加措施		N

27	接地措施		N
27.1	0I 类和 I 类器具的易触及金属部件，永久可靠地连接到一个接地端上		N
	接地端不应与中性接线端子连接		N
27.2	接地端子的夹紧装置应可靠牢固，以防意外松动		N
	连接外部等电位导线的接线端子，应允许连接标称截面为 2.5mm ² 至 6mm ² 的导线		N
	该端子不应用于为器具的不同部件提供接地连续性		N
	不借助工具不能松开导线		N
27.3	带接地连接的可拆卸部件插入到器具的另一部分中，其接地连接应在载流连接之前完成；在拔出部件时，接地连接在载流连接断开之后断开		N
	对带有电源线的器具，如果软线从固定装置中滑出，载流导线应比接地导线先绷紧		N
27.4	接地端子的金属与其它金属间的接触不应引起腐蚀危险		N
27.5	接地端子或触点与接地金属部件之间的连接是低电阻的，电阻值应不超过 0.1Ω.....:		N

注：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厦门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检 验 报 告

No.2022ES-WJ0123

(续页)

第 25 页 共 28 页

GB4706.1-2005 GB4706.10-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	判 定
27.6	印刷电路板上的印刷导体在手持式器具中不能用于提供接地连续性		N
28	螺钉和连接		N
28.1	紧固装置、电气连接以及提供接地连续性的连接应能承受机械应力		N
	螺钉不应用软的或易于蠕变的金属(如锌和铝)制造		N
	绝缘材料螺钉，标称直径最小为3mm		N
	绝缘材料螺钉不得用于任何电气连接或提供接地连续性		N
	用于电气连接或提供接地连续性的螺钉应旋入金属		N
	若用金属螺钉替换会损害附加绝缘和加强绝缘，则该螺钉不能用绝缘材料制造		N
	螺钉和螺母，按规定承受扭矩试验		N
28.2	接触压力不应通过那些易于收缩或变形的绝缘材料来传递，除非能补偿收缩或变形		N
28.3	如果宽螺距(金属板)螺钉是将载流部件夹紧在一起的，则其仅用于电气连接		N
28.4	同时用于电器连接或提供接地连续性，应可靠固定防止松动		N
	用于电气连接或提供接地连续性的铆钉，若承受扭力，应可靠固定防止松动		N
29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电源适配器单独通过CQC认证	N

注：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厦门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检 验 报 告

No.2022ES-WJ0123

(续页)

第 26 页 共 28 页

GB4706.1-2005 GB4706.10-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	判 定
29.1	考虑到表 15 中过压类别对应的额定脉冲电压, 电气间隙应不小于表 16 中的规定值, 除非基本绝缘和功能绝缘电气间隙满足第 14 章的脉冲电压试验		N
	基本绝缘, 电气间隙 \geq ____ (mm),:		N
	附加绝缘的电气间隙不小于表 16 中对基本绝缘电气间隙的规定值, 电气间隙 \geq ____ (mm),:		N
	加强绝缘的电气间隙不小于表 16 中对基本绝缘电气间隙的规定值, 但应以比实际高一等级的额定脉冲电压为基准 电气间隙 \geq ____ (mm),:		N
	对于功能性绝缘, 表 16 中的规定值适用, 电气间隙 \geq ____ (mm),:		N
	PTC 加热元件表面间的电气间隙可以减小到 1mm		N
29.2	爬电距离应不小于工作电压相应的值, 并考虑材料的类别和污染等级		N
	材料类别.....:		—
	污染等级.....:		—
	基本绝缘的爬电距离应不小于表 17 的规定值, 爬电距离 \geq ____ (mm),:		N
	附加绝缘的爬电距离应不小于表 17 的规定值, 爬电距离 \geq ____ (mm),:		N
	加强绝缘的爬电距离应不小于表 17 的规定值的两倍, 爬电距离 \geq ____ (mm),:		N
	功能性绝缘的爬电距离应不小于表 18 的规定值, 爬电距离 \geq ____ (mm),:		N
	如果在功能性绝缘被短路的情况下, 器具仍符合 19 章的要求, 则功能性绝缘的爬电距离可减小		N

注: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厦门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检 验 报 告

No.2022ES-WJ0123

(续页)

第 27 页 共 28 页

GB4706.1-2005 GB4706.10-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	判 定
29.3	附加绝缘与加强绝缘应有足够厚度或层数，以经受器具在使用中可能出现的电气应力		N
29.3.1	若用作附加绝缘，绝缘的最小厚度为1mm		N
	若用作加强绝缘，绝缘的最小厚度为2mm		N
29.3.2	薄层材料		N

30	耐热、耐燃		P
30.1	非金属材料制成的外部零件、支撑带电部件的零件，和提供附加绝缘或加强绝缘的热塑材料，应充分耐热		P
	根据 IEC 60695-10-2 进行球压试验		P
	—受试部件；温度： 75℃	器具电器盒外壳， 1.02mm	P
	—受试部件；温度：		N
30.2	非金属材料零件对点燃和火焰蔓延应具有足够的抵抗力		P
	以 550℃ 的温度进行 IEC 60695-2-11 的灼热丝试验		P
	对有人照管下工作的器具，支撑载流连接件的绝缘部件和距这些连接件 3mm 范围内的部件，应根据 IEC 60695-2-11 进行灼热丝试验，试验温度为：		P
	——750℃，对正常工作期间载流超过 0.5A 的连接件		P
	——650℃，对其它连接件		N
	—受试部件；温度： 550℃	器具电器盒外壳，未起燃	P
	—受试部件；温度： 750℃	DC 接头，未起燃	P
	—受试部件；温度： 750℃	电气连接件，未起燃	P

注：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厦门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检验报告

No.2022ES-WJ0123

(续页)

第 28 页 共 28 页

GB4706.1-2005 GB4706.10-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	判定
30.2.4	印刷电路板的基材应经受附录 E 中的针焰试验		N
31	防锈		N
	有关的铁制零件应有足够的防锈能力		N
32	辐射、毒性和类似危险		N
	器具不应放出有害的射线，不应出现毒性或类似的危险		N

———— 以下空白 ————